**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口支援工作的决策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深化“三交”活动中切实开拓视野、增长见识，切实增进了解、深化合作，不断解放思想、改变观念，把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招、硬招，不断延伸拓展两地合作的深度广度，开展2024年浙江省婺城区-四川省道孚县两地重点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本次交流交往交融活动的出行人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负责过程实施服务。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年浙江省婺城区-四川省道孚县两地重点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 1.00 | 1,200,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年浙江省婺城区-四川省道孚县两地重点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各交流、培训活动内容及要求**  1.活动内容：2024年浙江省婺城区-四川省道孚县两地重点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2.活动主题及活动方式：在2023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的基础上，综合研判考虑道孚县中心工作实际和交往交流交融的需求现状，实施重点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群众“互嵌式”发展，旅游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文化交流和宣传推广等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24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分两批次进行，拟以“共叙‘婺道情’同走‘致富路’”和“学思想、强党性、提能力”为主题，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为主题开展两地重点群众乡村振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活动方式:“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座谈交流”。一是围绕新时代如何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等课题开展课堂教学；二是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课题进行实地考察交流；三是与婺城区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重点听取成功经验、先进做法，交流自身创新工作，宣传旅游文化等特色资源。围绕网络运营基本常识和特色产品供销精准对接、新时代如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如何破解乡村振兴中的重点问题等课题开展课堂教学交流；四是围绕乡村旅游成功案列、产业发展先进经验、网络运营创新模式等课题进行实地考察交流；五是与婺城区部分优秀电商人才、产业企业人才、旅游文化人才、村致富带头人进行座谈交流，学习先进理念，求教先进经验；六是通过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力争更好融入市场、对接渠道，为全县乡村振兴开拓视野寻求更多出路。  3.活动时间及地点：每次活动时间10天，共两批次，第一批次预计时间为2024年5月底6月初，第二批次预计时间为2024年10中下旬（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地点为道孚县到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等地。  4.人数及班次：两个班次，分别为75人，总计150人。  ★**（二）服务要求**  **1.交通安排**  1.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订购往返机票。  1.2安排机场接送大巴，至少是载客39人的商务大巴。  1.3安排浙江境内机场到相关交流培训目的地以及前往酒店等的所有出行接送安排，至少是载客39人的商务大巴。  **2.住宿安排**  2.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安排成都集散住宿酒店，标准至少为商务标间，含早餐，2晚。  2.2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和到浙江境内相关考察市的相关行程安排酒店住宿，标准至少为商务标间，含早餐，7晚。  **3.用餐安排**  3.1道孚往返成都，人均每餐餐标不低于80元；  3.2杭州等地用餐，人均每餐餐标不低于80元；  **4.保险配套：**为每位出行者购买一份出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100元/人。  **5.学习资料：**成交供应商为出行的所有人员准备手提文件包1个、记事本1个、签字笔2支、横幅标语、帽子。  **6.管理要求：**  6.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提供详细专业的出行计划、完善的活动服务方案和外出交流结果考核标准。成交供应商在外出交流培训前应根据每期的活动主题和当前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的实际条件，制定外出活动方案。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外出活动方案开展组织相关活动，外出活动采取理论学习、参观访问、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理论培训时间为半天。  6.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外出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实施。  6.3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外出活动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6.4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职专人整理资料，活动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外出活动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交流活动台账和相关音视频资料的保存整理工作。  6.5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外出交流活动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6严格执行交流人员考勤制。外出交流活动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每天实名签到，统一出行。请假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带队人员审批备查，并做好资料存档。  6.7严格确保人员安全。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外出交流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宣传，强化各类安全意识，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  6.8成交供应商须为每期交流活动班次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服务人员和1名管理人员。  **7.活动媒体宣发要求**  为了此次交流活动得到更好的效果，本项目须安排新闻采写、活动照片拍摄、短视频拍摄，且活动宣传稿件须在党媒刊发。  **8.过程监管**  8.1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将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外出活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不予拨付项目经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9.**卫生管控**  9.1每次乘坐大巴前，须对大巴进行消杀处理。  9.2每辆大巴须随时配备酒精、免洗手消毒凝胶、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  **10.培训课程库**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主选课程、备选课程、备选现场教学点都能进行正常培训安排，拟以10.1为主选课程，10.2、10.3为备选课程，也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进行调整并在服务方案中体现。开班前采购人将提前3天根据每个班次的活动主题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最终培训课程内容并严格执行。  10.1主选课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内容 | | | 1 | 专题授课 | 开班仪式（待定） 理论学习—— 专题授课：《如何抓好基层乡村振兴建设》 | | 2 | 现场教学 | 湿地旅游——考察学习西湖湿地旅游 | | 3 | 现场教学 | 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黄杜村“安吉白茶” | | 4 | 现场教学 | 政治高点——安吉余村两山理论发源地 文旅融合——小隐半日村：民宿集群，打造未来中国乡村 | | 5 | 现场教学 | 古村落打造与保护——湖州南浔区港湖村古村落打造与保护 | | 6 | 现场教学 | 夜间经济——参观湖州夜间经济 | | 7 | 现场教学 | 爱国主义教育——参观嘉兴南湖纪念馆，弘扬红船精神 | | 8 | 现场教学 | 基层治理——诸暨市枫桥经验展示馆、枫桥经验发源地——诸暨市枫源村 | | 9 | 现场教学 | 产业发展、基层治理——金华市大岭村、南下王村农旅融合发展及基层治理 | | 10 | 现场教学 | 基层党建——台州黄岩区上垟乡下方村打造“党建统领 浙里康养”样板  集体经济——台州三门县横渡镇岩下潘村 | | 11 | 现场教学 | 乡村振兴——鹿城区山福“瓯韵山福·古驿新风”未来乡村 以文兴业 打响“万象福地”村庄文化品牌 |   10.2备选课程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内容 | | 1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仪式教育专题讲座 | | 2 | 壮大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 | 3 | 弘扬红船精神 不忘建党初心 |   10.3备选现场教学点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内容 | | 1 | 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缅怀先烈弘扬烈士精神 | | 2 | 玉中国共产党杭州历史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 | 3 | 浙商博物馆：弘扬浙商精神 创新浙商文化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团队人员要求至少具备与本项目讲授内容相关的专业副高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人员1名，具备记者证的人员2名，具备导游证的人员2名。服务期间，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是为了项目实施质量的提升，更换团队人员须提前与采购人报备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为更好的体现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情况，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紧扣项目活动主题，并结合2024年浙江省婺城区-四川省道孚县两地重点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实际情况做出的项目现状分析，重点难点调查了解清晰，并提出相应解决办法以及对外交流培训学员进一步开拓眼界和提升工作能力应对办法，培训侧重点结合培训地特色文化和市场需求，并具备完善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指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住宿方案、②整体策划、③餐饮保障方案、④交通出行安排方案、⑤宣传推广、⑥时间进度安排、⑦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⑧特色亮点安排。 为体现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指定详细的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人员安全保证措施、②设备物资安全保证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④应急组织体系。 供应商应具备类似项目履约能力，因本项目综合性强，供应商具备活动组织、宣传推广、交流培训的履约能力均视作有效。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6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等地。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若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要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批次培训活动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部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 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报价表（包括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均只需填报本项目预算价格即可。 2.供应商报价包括往返机票、大巴出行、住宿、餐饮、培训师资课酬、培训租借场地、税金、资料费、保险费、工具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增加额外另外费用。 3.本项目属于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4.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实质性要求承诺》中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